

合同

编号： 11N01056522420253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77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12625.27	12625.27
合同总价（元）		12625.2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							

备注：新N2B853,新N6F407,新NB5R08,LS509446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77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2625.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专员

乙方优选业务经验扎实、政治素养良好、协调能力优秀的员工，作为本项目当地对接人，根据甲方各被保险人需求，为甲方投保人提供承保、咨询、协助理赔等服务，确保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投保人服务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和快速响应。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 1、 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 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 2、 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5、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如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五、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专属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保险理赔方面如有需求，乙方各地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做好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

六、其他服务条款

为保证保险服务质量，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条款：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应于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建立投诉制度

1. 乙方承保机构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各被保险人促办无效，各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有效投诉事项乙方负责汇总，并在签订本协议后，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通告甲方。

2. 乙方设立本项目专属投诉受理电话15886828978。

3. 发生有效投诉，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应视情况对被投诉公司责令改正；如发生3次及以上的投诉，将根据甲方投保人需求调整当地服务团队。

（三）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定期对甲方各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改进相关服务。

（四）组织实施培训服务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承保机构应根据甲方投保人要求制订并提交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时间与地点安排、具体培训内容，最终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由甲方投保人、乙方

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定期提供统计报表

乙方应汇总编制甲方及下属机构车辆投保、出险及理赔统计报表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报表应包括车辆信息、险种、保险费等投保信息，以及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统计报表格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七、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八、合同变更

（一）任何有关合同内容的变更，均应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商请甲方相关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共同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提交新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拘束力，并具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

2、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自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后失效。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持1份）。

2.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止。

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西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42920000643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